



公務機密維護

烏龍露個資 洩密又挨告



案例參考

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，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，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，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，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，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。



案例參考

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，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，且該機關為求便利，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，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，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、下載，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，且違反相關規定，揚言告到底，並要求國賠。

問題分析

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，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，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。

另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，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，實有未妥，已衍生洩密問題。

陳情案件應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



01



陳情資料應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，並於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

04

02

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，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



03



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(陳情人)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

受理陳情案件應注意事項





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~